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1849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0702-2241CITC6156-16（仅代理机构内部存档使用）

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第 2 批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成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0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开标和中标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9
1、总则	89
2、评标方法	89
3、评标程序	89
4、评标细则及标准	94
5、废 标	105
6、定标	105
7、评标专家义务	106
8、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10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理工大学委托，拟对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第2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1849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第2批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7个包，采购预算为248.2万元。

1、**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第1包	期刊网站网刊管理系统采购	详见第四章	1批
第2包	学生公寓管理系统采购	详见第四章	1批
第3包	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采购	详见第四章	1批
第4包	公房管理系统（二期）采购	详见第四章	1批
第5包	站群系统及二级网站建设服务与网络监测分析服务采购	详见第四章	1批
第6包	砚湖易办2.0采购	详见第四章	1批
第7包	邮件系统服务采购	详见第四章	1批

2、**采购用途：**成都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建设及日常办公使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除第2、5包外，其余各包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故本项目除2、5包外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须为中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1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

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理工大学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段一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84078845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10-63348356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83199536-875；传 真：028-81133425 转 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第1包25.2万元,第2包45万元,第3包18万元,第4包20万元,第5包33万元,第6包95万元,第7包1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第1包25.2万元,第2包45万元,第3包18万元,第4包20万元,第5包33万元,第6包95万元,第7包1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第2、5包适用）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在此期间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保函方式缴纳。 缴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8533605071699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浦女士，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55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10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邮编：6100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8。
11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所有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83199536-875 邮编：610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2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 邮编：610000。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以下计算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按此计算金额打八折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故不涉及节能环保设备。																																
18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二、总则”中第18、19条。																																
19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详细融资流程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

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类服务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

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对签署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单独制作各个包件的投标文件，不得将所投包件合并仅制作一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出席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同时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

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舒女士，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33。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投标文件中应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已经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已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询问和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册：资格证明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2.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带二维码）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四、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文件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除外；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五、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文件

1.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证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文件。

1.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

2.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1，原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除第 2、5 包外，其余各包供应商均需提供）。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项目采购标的应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应填写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要求

1. 应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及承担的合同内容（标的名称），分包承担主体应当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第 1-6 条）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应明确分包承担主体的合同金额，且比例必须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3. 应明确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应承诺小微企业不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应明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X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复印页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总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保险费、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XXX

招标编号: XXX

第XX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商务条款包括: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招标文件对报价部分的要求、验收等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商务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 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 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服务方案响应表

项目名称: XXX

招标编号: XXX

第XX包

序号	服务类别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未提供的标注“/”)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四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 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 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 1 包 期刊网站网刊管理系统采购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期刊管理规范化，提升期刊工作流程信息化水平，便于作者、编辑部、专家三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促进各学术研究者的交流，学术期刊中心下属 6 个编辑部因业务需要采购专业的投审稿系统。为各编辑部建立一个网络化、灵活的协同性工作平台，使杂志社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提升期刊影响力，提高对读者、作者、专家的服务能力和稿件质量和运作时间的监控能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数量为 1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期刊网站网刊管理系统	<p>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户主界面等响应速度快；具密码强度限制；密码输错多次，账号锁定功能；重复登录限制；▲2. 能够实现稿件的收发、登记，轻松指派外审，轻松核算费用，指定责任编辑，定时邮件提醒、定时邮件催审。▲3. 自动形成各种分类汇总表格，自动组版，自动生成打印地址标签。手工安排刊期、打包下载、生成期刊目录、生成索引、发布网刊、作者通过系统填写发票信息等等。并且主编和编辑部主任能随时查看稿件情况。▲4. 作者在此平台可以根据需要随时登录编辑部网站进行自助式投稿，同时可以实时查询自己稿件的处理情况；可以方便地与编辑部就稿件情况进行沟通，进行内部通讯等等。专家既可以通过网站登录审稿，也可以通过 E-mail 点击直接进行审稿。5. 提供一个基于权限控制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编辑部可以通过权限的控制来给各个编辑进行分工，各司其职，同时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办公。 <p>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作者投稿 <p>作者投稿可以通过向导式投稿（编辑部可以自定义是否必填），作者应可以完全在线实现投稿、稿件处理进度查询（包括可以查看流程图）、费用查询等业务需求。所有作者信息必须进入数据库，并且所有相关作者均可以查询所有与自己相关（包括第二、第三等作者）的稿件信息；但不能查询与自己无关的稿件信息。系统必须保证作者信息的唯一性，不允许系统存储过多冗余信息。系统应能自动禁止作者一稿多投。</p>

		<p>★7. 专家审稿</p> <p>专家（审稿人）可以在线实现对稿件的同行评议。同时，为方便审稿人，系统应支持从 E-mail 中直接点击进行审稿。</p> <p>为方便专家投稿，需具备一个账号多重身份的功能，专家只需要一个账号就可以在作者和审稿人两重身份间切换，不需要退出重新登录等复杂操作。</p> <p>★8. 编辑办公</p> <p>编辑部可以在此平台上完成从收稿到发稿的整个流程管理和流程监控，并为日常的业务提供在线的处理平台。包括以下内容：权限分配、来稿管理、稿件流程管理、邮件管理、文献管理、自动组版、费用管理、统计分析。</p> <p>9. 系统支持多角色管理，角色可自定义、权限可自定义，不限用户数量。稿件评审流程、通知模板等均可自定义。</p>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可私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确需要变更的，需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联系机制，确保采购人在任意时间均可与供应商保持通畅的联道。
-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下可妥善完成服务内容。
-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
- (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百度官网认证服务。
- (6)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日常操作问题处理和解答服务。
- (7)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日常系统升级服务。
- (8)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设置数据库自动备份。
- (9)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面向编辑部的使用指导服务，让编辑人员能够比较熟练使用本系统。
- (10)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3 年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
-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
- (2)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 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 保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6. 数据集成要求

（1）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必须向学校提供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如有加密等处理，则须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库全库表结构、字段名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2）必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和规范。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符合学校数据标准，由系统厂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3）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系统数据与数据中心的数据集成工作。学校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主要以 API 方式实现数据交换，系统须提供用于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学校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当学校数据开放平台升级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接口升级。

（4）其他对接要求。根据校方需要，系统应无条件与学校的其他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对已经完成的接口，后期如学校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平台升级后，应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相应接口的升级更新。

（5）提供 Crossref 和 Chinadoi 的双重 doi 解析接口。

（6）提供收割和索引数据所采用的 DC（都柏林核心集）数据接口。

（7）提供与国际各种主流数据库的接口，包括 Altmetrics、WOS、Pubmed、Crossref 等。

7. 兼容性要求

支持主流浏览器：IE11 以上、360 浏览器、Firefox、Chrome、Sogou 浏览器、Safari 等。

软件系统须能在目前主流的 Windows 操作系统运行。数据库平台：MS SQL Server。发布平台：须支持开源的发布中间件 Apache Tomcat 等。

8. 安全要求

(1) 系统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防范用户账号密码等敏感数据泄漏，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系统账号密码（包括服务器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后台管理账号密码等）必须满足安全策略要求，至少由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组成且不低于 12 位。

(2) 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根据学校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和整改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安全问题整改。

(3) 应定期进行数据库的热备份与冷备份，对数据库的日志以及数据库中的关键信息进行备份。同时，支持应急恢复、版本恢复等恢复方案，实现数据的快速灾难恢复，确保数据的绝对安全、可靠。

(4) 系统必须具备操作过程日志记录功能，并能够提供所有操作的审计日志。

(5) 增加反射型 XSS 攻击防御；

(6) 防止账户横向越权；

(7) 增强上传拦截；

(8) 禁止弱口令；

(9) 防止账户纵向越权；

(10) 防止密码爆破可能；

(11) 防止 SQL 注入；

(12) 增加存储型 XSS 攻击防御；

(13) 防止遍历数据泄露；

(14) 禁止不安全 HTTP 方法的启用。

第2包 学生公寓管理系统采购

一、项目概述

本服务项目旨在采用智能化的设施设备，按照国家公寓标准化管理要求，通过“智慧公寓系统”建设，提高公寓管理员、学生辅导员及学工、院系、后勤管理员的技术管理手段与人员管理水平，为学生及时、主动、有效地提供服务保障，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和谐、规范的学生生活与学习的环境。该服务系统主要含学生公寓管理系统、微公寓（在线申请）、楼栋服务工作站、住宿费管理、报修管理系统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数量为1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学生公寓住宿管理	<p>1) ▲支持住宿资源动态建模，按学校住宿资源的层级关系动态建模，至少支持以下层级：校区、园区、楼栋、单元、层、套间、房间、床位。支持“单元”、“套间”启用和停用操作；</p> <p>2) ▲支持校区、楼栋的可视化设置，在系统中按校区实际的经纬度划定区域，按楼栋的实际经纬度标识地点，实现视图化显示；</p> <p>3) 支持地图模式展现住宿资源，可呈现实际的校区，可逐步穿透到楼栋，楼栋能继续穿透到房间，房间显示床位的状态，对于空床位能安排住宿；</p> <p>4) 支持楼栋初始化，楼栋初始化包括楼栋经纬度标识、楼栋照片设置、支持设置楼栋是否统计；</p> <p>5) 支持楼栋特殊用途设置，如隔离、假期留校、军训等；</p> <p>6) 支持楼栋的设备绑定（如门禁、闸机等），针对不同的厂商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p> <p>7) 支持按楼栋导出、导入下一级的资源列表（如楼层、套间、房间、床位等信息）</p> <p>8) ▲支持楼栋电子围栏设定，支持在单一界面下多楼批量设定，支持楼栋不规则区域设定；</p> <p>9) 支持楼层初始化，可设定楼层图和逃生图；</p> <p>10) 支持房间初始化，可设定拟床位数、床位数、房间面积、住宿面向的性别、设定用途、朝向、房型；支持设定房型图；</p>

		<p>11) ▲支持房间的设备绑定（如电表、门锁等），针对不同的厂商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p> <p>12) 支持房间单独设定特殊用途（隔离、假期用房）；</p> <p>13) 支持房间设置所属学院、所属书院；</p> <p>14) 系统支持房间特定属性的批量修改（如房型图、床位数、标签、所属学院、所属书院等）；</p> <p>15) 支持按房间生成二维码；</p> <p>16) 支持床位初始化，支持设定床位标签、床位的启用和停用；</p> <p>17) 支持床位特定属性的批量修改（如床型图、床位标签）；</p> <p>18) 支持按床位生成二维码；</p> <p>19) ▲支持资源监管人员设置，按房间、楼层、楼栋、园区、校区等维度，分别设置寝室长、层长、楼长、园区长、宿管主任等。</p> <p>20) 支持人员类别（大类）管理，可设置：学生、教职工、临时人员；</p> <p>21) 支持学生类别（小类）管理，可设置：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留学生</p> <p>22) ▲支持人员的标签管理，如博士生，可设置：全日制专业型博士、全日制学术型博士、港澳台博士、国（境）外联合培养博士、硕博连读(博)、博士课程进修生、留职工博士(全日制)等</p> <p>23) 人员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常规学籍信息外，可设定扩展字段，如学生特长等信息；</p> <p>24) ▲人员敏感字段按角色授权查看，如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实现楼管员不可查看、辅导员可查看。</p> <p>25) ▲人员监护人设置。按人员所属的学院、年级、专业、班级，设定相应的学院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班长等信息。支持批量导入监护人。</p> <p>26) 支持人员角色管理。系统支持人员角色的自定义，如楼长、辅导员、公寓中心主任、学院副书记等角色，按角色可设定菜单功能。支持按角色设定人员、按人设定角色。</p> <p>27) 支持人员的登录账号管理。支持添加人员后，相应人员自动</p>
--	--	---

获得关联登录账户，默认为“禁用”；

28) 支持登录密码的修改；

29) 支持登录日志的查看；

30) 按资源层级查看资源分布，按楼、单元呈现资源一览表；

31) ▲资源一览表包括：校区、园区、楼、单元、套间、房间、床位，其中“楼层”能查看楼层平面图，“房间”能查看房型图、床位能显示标签，床位不同的属性通过颜色区分，支持：未启用、闲置中、计划中、入楼中、离楼中、毕业中、已入住等状态

32) 点击“房间”能显示房间基本属性，包括：房间标签、房间的管理人、房间二维码、房间内的住宿人员详情列表、房间房型图。

33) 点击“床位”能显示床位基本属性，包括：床位上的住宿历史、当前住宿人员等信息；

34) 点击“人员”能显示人员信息卡，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扩展信息、相应的学院管理人员信息、标准照片、人脸采集照、管理员、住宿历史、住宿费、出入记录等信息卡片；

35) 点击“人员”可办理“调宿、退宿”等操作。

36) 点击“空闲床位”可办理人员入住。

37) 支持多种形式的导出，如横表与纵表等方式，方便人工核对；

38) 支持按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的方式显示住宿一览表；

39) 支持按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的方式显示住宿一览表；

40) ▲住宿一览表以班级为单位，按男生、女生分排显示，支持外宿人员的显示与管理。

41) 辅导员只看自己权限下的学生信息，同时能查看到同寝室不同学院的人员显示。

42) 支持新建新生安排计划；

43) 支持新生名单批量导入或对接的方式采集；

44) ▲支持针对新生的划分，在新生安排计划中，可新建划分。划分模式支持：按学院、专业、班级；针对“新建划分”可选区人员、选取床位，床位选取支持可视化。可指定分配人员，系统支持合并、

完成分配的操作。

45) 支持可视化查询现有学生的分布，如校区、公寓、学院、年级等信息查看；

46) 支持划分床位的查询

47) 支持设置后勤分宿、学院分配床位；

48) ▲支持可视化、智能化的床位分配；支持自动批量匹配排宿（按学号、按班级、籍贯、按民族等综合因素）；支持匹配时按班级集中或以专业集中等原则；

49) 支持手工零星微调；

50) 支持按指定格式导入的方式排宿；

51) 支持在床位分配完成以后，新生可按身份证或学号查询住宿信息。

52) 支持在床位分配完成以后，支持分配后的结果自动推送至楼栋，新生入学时楼栋管理员可在系统中确认并办理新生入住；

53) 支持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学生入住安排；

54) ▲中心办理完入住后，系统支持自动推送“入住待办任务”至楼栋管理员，楼管员在线办理入住；

55) 中心在楼栋未办理前，可撤销安排；

56) 支持学生到公寓管理中心或楼栋管理员处办理入住；

57) 支持楼内调宿可授权给楼栋管理员；

58) 支持楼间调宿可授权给有权限管理多栋楼的管理员；

59) 支持公寓管理中心或相应权限的管理员办理学生换宿任务；

60) ▲支持以视图化的模式辅助管理员选择床位，通过视图化的模式展示学院、年级等维度的学生住宿分布、空床位的分布，可进一步穿透到具体房间的床位。

61) 支持根据计划，系统自动推送“退宿待办任务”至原楼栋，学生至原楼栋后管理员在系统中为学生办理退宿，再自动推送“入住待办任务”至新楼栋，学生至新楼栋后管理员在系统中为学生办理入住；

62) 支持备注调换宿的原因，支持不变宿舍的情况下，硕士到博

		<p>士的身份变更；</p> <p>63) 支持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学生退宿安排；</p> <p>64) 支持系统自动推送“退宿待办任务”至楼栋管理员；</p> <p>65) 支持学生到公寓管理中心或楼栋管理员处办理退宿；</p> <p>66) 支持批量导入毕业生名单；</p> <p>67) 支持根据毕业生名单，自动生成退宿计划至楼栋，学生至楼栋后管理员在系统中为学生办理毕业退宿。</p> <p>68) ▲支持毕业退宿三种模式，其中包括预毕业流程、楼栋通知流程、直接退宿流程；</p> <p>69) 支持导入毕业名单时自动匹配，该毕业生是否为住宿生；识别出毕业生名单中非住宿的学生。</p> <p>70) 支持根据学生类别、年级、学院筛选出预毕业的学生名单，并导出核对形成最终毕业生名单；</p> <p>71) ▲人员查询：支持按楼栋、学院、年级、班级、人员类别、人员标签、性别、民族、在校在籍状态、入住状态等进行查询；</p> <p>72) ▲宿舍查询：支持按房型、床位数、性别、入住人数、标签等信息查询,支持数据的导出；</p> <p>73) 床位查询：支持按床位标签、状态、人员编号、性别、类型、学院、年级等方式查询，支持数据的导出；</p> <p>74) 学工、研工维度：根据权限，可按辅导员管辖班级的方式查询。</p> <p>75) ▲可视化、视图式查询人员分布，如按民族、籍贯；</p> <p>76) 快速定位：提供输入“学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快速查询人员的功能，适合保卫找人、寻物找人、快递找人等情况。</p> <p>77) 查看个人住宿的历史记录；参看床位住人的历史记录；</p> <p>78) 操作日志记录（入住、调宿、退宿等）查询。</p> <p>79) ▲床位入住分析。可按房间类型分析：总房间数、已入住房间（满住、未入住）、全空、总床位、入住床位、空床位（空房间床位、零星空床位）；可按学院床位分析；可按房间用途分析</p>
--	--	--

		<p>80) 院系住宿房间分布。支持统计院系、房间（含人数）、学院总人数</p> <p>81) ▲入住人员分析。可自定义分析模板，可按学院、年级、性别、学生类别、所属房型等条件组合生成报表，支持导出。</p> <p>82) 提供两种登录方式，一种为与学校内网门户系统集成的单点登录(校方提供接口模板)方式；另一种为系统本身提供的登录入口。</p> <p>83) 要求实时自动将学校数据中心学生基本信息同步到自身数据库。</p> <p>84) 要求提供实时住宿数据同步并提供数据接口，实现与学校共享数据库的对接。</p> <p>85) ●针对住宿资源、人员、住退换、移动端进行演示：演示住宿资源动态建模，实现管理的层级结构自定义，演示新建“楼栋”、“单元”、“楼层”、“套间”、“房间”、“床位”的操作，演示“单元”、“套间”启用与禁用操作。公寓管理系统支持提供资源一览图，点击校区，可逐步穿透到楼栋，点击楼栋能逐步穿透到房间，由房间穿透到床位，并显示床位的状态，逐级展示。公寓管理系统支持快速定位楼栋，显示楼栋内学生的住宿情况，能查看楼层图、房间信息，点击有人的床位，房间设备监测（至少支持对接门锁，水电系统，显示当前设备状态，针对不同的厂商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公寓管理系统支持多种消息提醒的统一管理，可自定义消息模板，针对不同的情况，推送不同的信息；可显示推送日志，何时向谁通过何种方式推送了什么消息以及是否成功。公寓管理系统支持资源配置中设定楼栋区域电子围栏，支持自定义不规则区域设定，支持创建或覆盖当前区域。（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2	微公寓 (在线申请)	<p>86) 支持针对不同的“业务申请”，设定不同的“申请流程模型”。</p> <p>87) 流程设定过程支持拖拽等方式，快速设定流程的序列；</p> <p>88) ▲审批节点的用户设定支持多种模式：指定特定用户；指定特定角色；动态指定候选用户；按角色设定；通过表达式动态指派；</p>

		<p>89) 支持新建流程，选择“流程模型”；</p> <p>90) 支持流程自动启停。系统可设定流程自动启用和停用的时间；</p> <p>91) 支持流程自动启停；</p> <p>92) ▲针对流程可设定针对的人群。支持按学生性别、学生类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留学生）、学生标签、学院、年级等维度，自由设定包含或排除规则。</p> <p>93) 学生通过关注“微信”进入系统；</p> <p>94) 学生通过学号登录系统；支持和校方统一身份认证登录；</p> <p>95) 学生登录后，可在线申请各项设定的业务。（入住申请、调宿申请、退宿申请等）</p> <p>96) 入住申请。要求填写联系方式、是否服从安排、是否有意向床位等信息填写；</p> <p>97) ▲意向床位可按“学院、班级集中原则”自动计算出，可选择的床位。</p> <p>98) 系统支持将申请原因在纸质上写好后，拍照上传。</p> <p>99) 系统支持申请信息的“暂存”，以便下次登录后再行填写。学生在“我的申请”中，可查看或删除“暂存”信息，完善后直接申请；</p> <p>100) 学生在“我的申请”中，可直接查看已申请的信息。可参看到申请已达的审批节点。</p> <p>101) 流程的每个节点可收到消息提醒；</p> <p>102) ▲系统支持多种消息提醒的统一管理，支持：微信服务号、微信企业号、钉钉、邮件、短信等。</p> <p>103) ▲系统支持不同消息“提醒方式”的提醒内容，通过模板自定义具体内容。可分别设置微信服务号、微信企业号、钉钉、邮件、短信等。</p> <p>104) 系统支持不同模式的推送顺序。支持全部推送，支持优先级，如按微信、邮件、短信是否送达逐一发出；</p> <p>105) 系统支持消息提醒的日志查询。可查看什么时间、向谁、</p>
--	--	---

		<p>发了什么信息、是否成功等信息。</p> <p>106) 审批人登录。按设定的审批环节，相应的审批人按学工号登录微信；</p> <p>107) 系统可查看“待我审批”列表，可直接显示数量；</p> <p>108) ▲审批人可支持直接审批“同意”或“拒绝”；也可查看详情后“同意”或“拒绝”；</p> <p>109) 审批人可看到“已审批列表”；</p> <p>110) 审批结果，可消息提醒发起人、下一环节的审批人。</p> <p>111) 公寓管理员在 PC 端，可监控整个审批业务流程；</p> <p>112) 公寓管理员在 PC 端，可签署最终审批意见：“同意”或“拒绝”；</p> <p>113) ▲系统支持查看审批的当前所处节点，以及每个审批环节的耗时统计；</p> <p>114) 微公寓中各个申请模块，可采用校方统一的展示样式，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后，无缝迁入校方指定 APP 或微信等移动端平台。</p> <p>115) ●演示微公寓系统功能：针对流程可设定针对的人群。支持按学生性别、学生类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留学生）、学生标签、学院、年级等维度，自由设定包含或排除规则。演示审批节点选择，可设定“指定特定用户；指定特定角色；动态指定候选用户；按角色设定；通过表达式动态指派。”等不同方式。查看审批的当前所处节点，以及每个审批环节的耗时统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3	楼栋服务工作站系统	<p>116) 支持管理员在 PAD 端进行零星入住办理；</p> <p>117) 支持管理员在 PAD 端进行零星退宿办理。</p> <p>118) ▲有拜访人的来访登记，可选择拜访人，支持身份证的 OCR 识别，自动读取身份证相关信息，实现快速录入系统；</p> <p>119) ▲支持无拜访人的来访登记，如维修洗衣机等的入楼登记；支持拍照作为附件存储；</p>

		<p>120) ▲系统支持出楼登记功能，实现出入楼的闭环。</p> <p>121) ▲楼内学生借钥匙登记，可以设置借钥匙次数，一个月内超过 3 次，系统自动提醒，可以拒绝借钥匙；</p> <p>122) 系统支持换钥匙功能。</p> <p>123) 大件物品出楼登记，支持拍照。</p> <p>124) 通过手机端申请的内容，支持在 PAD 上审核；</p> <p>125) 支持来访人员登记审核；</p> <p>126) 大件物品出楼登记审核；</p> <p>127) 借钥匙申请审核。</p> <p>128) 以“楼栋”为维度的，学生住宿信息 PAD 端展示；</p> <p>129) 支持照片显示。</p> <p>130) 支持管理员在 PC 端发布“学习视频”，支持楼管员在 PAD 端学习时一键签到，PC 端可查看签到列表；</p> <p>131) ▲楼管员通过人脸登录后，支持在线考勤打卡，包括人脸识别打卡、拍照打卡。</p> <p>132) ●演示楼栋服务工作站 PAD 端功能：楼管员登录：演示扫脸登录。陌生人员来访登记：登记时支持身份证的 OCR 识别，自动读取身份证相关信息，实现快速录入系统；楼管员在线学习，查看视频时，支持在线打卡签到。（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4	楼栋 PAD	<p>133) 配置 30 个符合以下要求的 PAD：</p> <p>134)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0</p> <p>135) CPU：最高主频不低于 2.2GHz、八核；</p> <p>136) 内存：不低于 3GB；</p> <p>137) 存储：不低于 32GB；</p> <p>138)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 英寸；</p> <p>139)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p> <p>140) 屏幕类型：IPS</p> <p>141) 接口：支持 WIFI、蓝牙</p>

		<p>142) 摄像头: 后置 500 万摄像头/前置 200 万摄像头</p> <p>143) 电池容量: 不低于 6000mAh</p>
5	住宿费管理	<p>144) 系统支持住收费规则自定, 可以新增、批量删除规则;</p> <p>145) 系统支持规则视图、详细视图、计算规则视图;</p> <p>146) 规则内容支持人员信息、房间信息、费用信息修改;</p> <p>147) 系统支持对查看收费详情、查看个人收费详细。</p> <p>148) ▲支持住宿费、卧具费、空调费三种维度的费用计算;</p> <p>149) 系统支持导入调整、批量调整导入修改日期、批量删除、批量计算、同步操作;</p> <p>150) ▲针对于未缴费数据系统支持单条数据调整、修改、删除、计算、打印、查看;</p> <p>151) 针对已缴费数据, 系统支持调整、修改、查看功能;</p> <p>152) 支持多种维度进行数据查询。</p> <p>153) 系统支持住宿费、卧具费、空调费三种维度的费用缴费;</p> <p>154) 系统支持批量确认缴费;</p> <p>155) 系统支持下载模板后导入代扣缴费;</p> <p>156) 支持现金、代扣、支付宝、易校园四种缴费方式, 支持备注;</p> <p>157) 支持生成二维码, 下载或打印扫描缴费;</p> <p>158) 支持多维数据查询。</p> <p>159) 系统支持批量确认退费、退款核销;</p> <p>160) 支持单条数据退费操作;</p> <p>161) 支持现金、代扣、规定、易校园退费方式, 支持备注。</p> <p>162) 支持批量确认补费;</p> <p>163) 支持单条数据补费操作;</p> <p>164) 支持现金、代扣、支付宝、易校园补费方式, 支持备注;</p> <p>165) 支持生成二维码, 下载或打印扫描补费。</p> <p>166) 支持学年汇总、个人汇总两种维度数据查询;</p> <p>167) 支持住宿费、卧具费、空调费用查询、导出、导入。</p> <p>168) 支持流水报表查询导出;</p>

		<p>169) 支持营业报表导出。</p> <p>170) ▲支持票据新增、批量作废票据；</p> <p>171) 支持未使用、已使用、已作废三种维度进行票据查询。</p> <p>172) ●演示住宿费管理系统功能：演示按不同人员、人员标签、房间、费用信息新增收费规则；演示个人费用调整、计算及费用单据打印预览。（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6	报修管理系统	<p>173) ▲支持手机端报修，支持拍照报修，支持录视频报修（视频可限定大小）；</p> <p>174) 支持后台人工录入报修单；</p> <p>175) ▲支持在手机端查看报修件的维修进度，支持在完工之前，任意节点打回或驳回“报修单”；</p> <p>176) 针对已经完工的维修件，进行评价,长时间未评价可配置默认好评。</p> <p>177) ▲支持总调度员对维修件“审核”，支持手机端操作；</p> <p>178) ▲支持总调度员对维修件“调度”，支持手机端操作。系统支持把维修单调度到指定部门，系统支持设置多个维修部门及维修班组；</p> <p>179) ▲各部门调度员接到维修单后，支持派工到具体维修工，派工时可选择派工类型：单人、工作组、多人，选择工作组类型时需要设定负责人，支持手机端操作；</p> <p>180) ▲维修工接单后，支持受理或打回维修件，打回需要注明缘由，维修工受理维修件，支持填写估计到达时间，支持手机端操作；</p> <p>181) ▲维修工在受理单件后支持在线群聊，报修人可及时在线与维修工线上沟通。</p> <p>182) ▲维修工到达现场，系统支持到达拍照，照片支持水印，支持手机端操作。</p> <p>183) ▲维修完工，支持拍照、支持输入物料，支持输入收费金额，支持维修件的暂停、驳回维修、打回重派等操作，支持手机端操</p>

作；

184) ▲维修完工后可对已评价件进行回访，对于差评件需要进行重修操作；

185) 支持维修件收费管理，包括现场收费，记录费用后同意收费等方式；

186) 支持补录操作，查看完整维修流程；

187) ▲系统支持“预警策略”定义，支持维修件长时间不操作提醒功能；至少支持“超时未接单”、“超时未到现场”、“超时未完工”预警；

188) ▲支持查看未处理、已处理预警件列表。根据预警类型“超时未接单”、“超时未到现场”、“超时未完工”，预警级别“班长”、“科长”、“分管处长”、“分管校长”，进行排列组合式查看。

189) ▲系统支持“自动调度策略”的设定。按维修部门、维修工、维修区域、维修事项、执行周期、工作模式（工作日、节假日）、自动派单时间等，自由组合维修调度策略。

190) 针对工作日的管理；

191) 支持维修工的请假；

192) ▲支持维修工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借调。

193) ▲系统地图实时显示楼栋维修状态。点击正在维修的楼栋可以查询楼栋报修状况，例如维修事项分布周报修量趋势，日报修量时间分布。

194) 查看维修工当前工作状态。

195) ▲系统支持查看部门工作量，个人工作量，校区工作量，楼栋工作量，维修分类，维修事项，个人返修量，维修用料的统计。支持手机端统计操作。

196) ▲支持以年月周末单位、按项目、按区域、按来源、按评价来分析报修情况。支持手机端分析操作。

197) ▲支持自动化配置设定，包括是否一键开启自动审核、调度派工、受理、到达现场等。

198) ▲支持消息聚合。系统支持微信、短信、邮件、钉钉、校

		<p>方指定的统一消息总线等。</p> <p>199) ▲推送信息内容模板自定义，推送的方式可配置。例如通过微信，邮件，短信，钉钉等，推送报修受理通知，派工通知，维修工到达通知，维修完成通知等。</p> <p>200) 支持定时任务配置，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评价会默认满意；“规定的时间”可自行设置。</p> <p>201) ▲系统支持消息日志。支持查看推送成功以及失败的推送记录。</p> <p>202) ●演示报修系统功能：演示移动端报修，支持拍照、录视频，视频需限制大小；演示各部门调度员接到维修单，要求：支持派工到具体维修工，派工时可选择派工类型：单人、工作组、多人，选择工作组类型时需要设定负责人，支持手机端操作；演示即时通讯，要求：维修工在受理单件后支持在线群聊，报修人可及时在线与维修工线上沟通；演示维修工借调，要求：系统支持维修工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借调。（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	--	--

人员配置安排：

- 1、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2、团队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
- 3、团队成员中具有软件评测师；
- 4、团队成员中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至少 5 人；
- 5、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售后服务要求：

-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可私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确需要变更的，需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联系机制，确保采购人在任意时间均可与供应商保持通畅的联道。
-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下可妥善完成服务内容。
- (4) 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需负责组织现场培训，培训包括升级维保后注意事项

及一般维护保养知识（适用于系统升级、维保等项目）。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

（2）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 保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6.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1）网页端或客户端软件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2）移动端必须基于 H5 开发，并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7. 与学校“砚湖易办”深度集成

（1）系统的消息、待办任务、办事流程必须与“砚湖易办”平台对接，对接要求和文档由学校提供。

（2）面向师生服务的单个业务功能，必须以单个“微服务”或“小程序”形式集成到“砚湖易办”中，移动端必须与学校微信企业号集成。

A.面向师生的事项申请审批功能，与“砚湖易办”平台的流程引擎实现对接，“砚湖易办”审批数据与本项目系统之间的交换通过学校数据共享平台或者消息队列方式实现。

B.必须实现单个功能剥离后以“微服务”模式集成到“砚湖易办”中，并实现单个功能的消息、待办与“砚湖易办”平台集成。

（3）系统界面必须根据校方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界面风格样式参照学校 VI 设计调整，与现有“砚湖易办”保持一致；功能界面友好、简洁、易操作；界面嵌入到“砚湖易办”平台，用户无感知调用。

8. 数据集成要求

(1) 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必须向学校提供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如有加密等处理，则须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库全库表结构、字段名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2) 必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和规范。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符合学校数据标准，由系统厂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3) 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系统数据与数据中心的数据集成工作。学校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主要以 API 方式实现数据交换，系统须提供用于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学校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当学校数据开放平台升级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接口升级。

(4) 其他对接要求

根据校方需要，系统应无条件与学校的其他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

对已经完成的接口，后期如学校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平台升级后，应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相应接口的升级更新。

9. 兼容性要求

支持主流浏览器：IE11 以上、360 浏览器、Firefox、Chrome、Sogou 浏览器、Safari 等。

12. 安全要求

(1) 系统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防范用户账号密码等敏感数据泄漏，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系统账号密码（包括服务器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后台管理账号密码等）必须满足安全策略要求，至少由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组成且不低于 12 位。

(2) 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根据学校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和整改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安全问题整改。

(3) 应定期进行数据库的热备份与冷备份，对数据库的日志以及数据库中的关键信息进行备份。同时，支持应急恢复、版本恢复等恢复方案，实现数据的快速灾难恢复，确保数据的绝对安全、可靠。

(4) 系统必须具备操作过程日志记录功能，并能够提供所有操作的审计日志。

13. 供货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本部以外请明确送货地点），并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3包 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采购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完成部署一套座位预约管理系统和2台现场选座机，完成与学校相关认证平台、图书馆微信端以及门禁系统的对接，提供有关座位利用的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图书馆现有座位信息化管理，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并与学校数据平台完成数据对接。使得用户能随时随地查看、预约图书馆座位。管理后台可以随时监控座位的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1. 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学校平台对接及安装调试等：1套；
2. 现场预约选座机：2台；
3. 座位标签：8000个。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数量为1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	1、座位系统支持多校区、多分馆的座位预约管理，不同馆舍空间使用一套管理系统管理； 2、提供支撑系统的开源或正版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完成系统部署和调试； ▲3、支持网页、微信、预约选座机、手机专用座位预约APP（安卓、IOS）等方式进行查询、预约、续座、暂离等功能，并可根据是否入馆开放签到、签退功能；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 4、提供座位预约手机端专用客户端 app 的安卓和苹果 IOS 客户端下载地址； ★5、支持微信小程序预约座位，支持绑定读者账号到微信小程序，绑定后无需重复输入账号密码即可进入。（提供微信小程序名称以及微信小程序绑定账号、预约座位操作截图）； ▲6、系统支持使用虚拟化容器模式部署，满足日常运维的和数据迁移的便利性（需提供虚拟化容器模式运行的日志记录截图）； 7、实现预约系统用户身份认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和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对接，兼容学校现有校园卡； 8、使用现场预约触屏选座机进行座位预约系统展示，提供刷卡预约、签到、签退等操作。通过现场预约触屏选座机上的二维码也可进行预约，减少读者排队选座操作等待时间 ▲9、座位系统平台整合图书馆现有微信公众号中的空间、入馆等预约服务； 10、支持单、双向闸机，通过和闸机联动实现自动签到、签退等操作； 11、提供二次开发接口。该接口可用于对接其他系统； 12、支持自动的数据清理、优化、备份等功能； ★13、触摸触屏机选座一体机数量不少于2台；屏幕不小于42寸，触摸屏，不低于1920×1080分辨率；

- 14、触摸屏工作电压：DC 5V±5%，COM 口，USB 口，PS/2，功率<1W（工作电流<200mA）；
- 15、外观要求：全角度抗强光照射，机身钢板厚度不低于 1、0mm，金属漆烤漆；
- 16、可壁挂和落地放置，报价包括必要的支架等附属部件和安装费用；
- 17、预约主机：工业级低功耗主板，双核低功耗 CPU，2G 内存，SSD 固态硬盘；
- 18、预约主机电源：工业级无风扇稳压电源 12V、24V 双路输出；
- 19、触屏机选座一体机支持现有校园卡，能支持条码卡、IC 卡，以及预留可扩展其他卡质的读卡接口；
- ★20、户外型白胶材质，防晒、防爆防潮湿；数量不少于 8000 个；
- 21、颜色大小可根据用户定制，背胶粘贴；
- 22、预约：读者可指定场馆、阅览区、座位编号及使用时段，并可通过条件筛选方式选择座位；
- 23、签到：可在指定时间范围内通过触屏机选座一体机进行刷卡签到，可通过门禁联动自动刷卡签到，晚于指定时间签到的座位将被自动回收；
- ▲24、暂离：临时外出保留的最长时间可在服务端管理模块中设置。可通过双向门禁联动实现自动签退。支持对于午休时段设置特定的暂离时长；
- 25、续座：读者可提前续座，提前续座时间和时长可由管理员设置；
- 26、结束使用：读者离开，释放占用的座位；
- 27、自动释放：读者预约的时间结束时或闭馆时间到达时，系统自动释放座位；
- 28、使用记录：可在自助设备、网页端、座位预约手机专用 APP、微信上查看自己分配或预约的座位号，以及相关的数据；
- 29、预约：可通过网站、触屏机选座一体机、手机专用 APP、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预约。在每个终端上可以看到其他所有阅览区的座位实时使用情况，对预约且不履约者有加入署名单等自动惩罚机制；
- ▲30、为减少触屏机选座一体机的排队现象，读者可提前 1 天预约，能选择使用的开始结束时间。触屏机选座一体机上的预约以当前时间为开始时间，不支持选择未来时间点；
- 31、分配效率：可根据时间段切换自动分配和自助选座；
- ★32、电子桌签功能：支持在电子桌签上显示座位预约信息及管理员通知；提供电子桌签部署在图书馆应用的真实案例名称；
- 33、不同区域可设置差异化的管理策略；
- 34、指定座位仅可现场选座，不可预约；
- 35、支持单向闸机无人值守功能，即在采用单向闸机时，通过系统约束，使读者自觉养成及时签到签退的习惯，无需安排值班人员进行管理；
- 36、可与数字化校园账号系统进行对接，用户身份数据可自动更新，读者可以使用原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
- 37、支持每一间场馆设置单独的策略，例如单次预约最大时长，开放时间等；
- 38、本系统须按照用户的门禁升级需求实现校园卡系统的对接联动；
- 39、可以添加新的阅览室，可进行规则修改、删除及关闭。参数信息包括：空间名称，座位数等；
- 40、座位分配图：管理员可自行修改、调整座位分布图，无需开发或设计人员帮助；
- 41、黑名单参数：管理员可设置黑名单，设置违规次数禁用时间；
- 42、临时离开参数：系统可支持读者临时离开图书馆，临时离开的时间可根据用户要求灵活设定；
- 43、可调节网上预约、触屏机选座一体机现场预约、手机 App 预约的座位数量比

	<p>例；</p> <p>44、可配置部分座位仅可使用触屏机选座一体机现场预约，网页和各种移动客户端有相应提示信息；</p> <p>45、闭馆时段的场馆或自习室显示相应的提示信息，支持不同自习室闭馆时段不一致；</p> <p>46、可灵活配置座位属性，如是否靠窗、有电源等；并在预约界面显示；</p> <p>47、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更改自己的用户密码及设置馆员用户及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可限定特定读者的使用权限；</p> <p>48、常规管理程序：馆员可对阅览室座位进行巡检管理以及对读者使用情况进行查询，支持智能移动设备浏览、管理操作，图形化显示座位情况；</p> <p>49、座位管理系统应具备相应的统计管理功能，方便管理方进行统计管理。可通过按阅览室、按座位、按时段统计使用情况；</p> <p>50、支持按特定学号统计读者座位使用情况，支持模糊查询；</p> <p>▲51、提供 Web 管理界面，在图书馆的其它电脑上通过权限认证后都能登录到系统中查询统计分析；</p> <p>52、提供≥3 年质保服务，提供现场安装。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p>
--	---

实施方案：

至少包含下列 4 方面内容：①人员安排；②设备安排；③进度计划安排；④应急措施。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可私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确需要变更的，需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联系机制，确保采购人在任意时间均可与供应商保持通畅的联道。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下可妥善完成服务内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

(2)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 保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6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1) 网页端或客户端软件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2) 移动端必须基于 H5 开发，并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7. 与学校“砚湖易办”深度集成

(1) 系统的消息、待办任务、办事流程必须与“砚湖易办”平台对接，对接要求和文档由学校提供。

(2) 面向师生服务的单个业务功能，必须以单个“微服务”或“小程序”形式集成到“砚湖易办”中，移动端必须与学校微信企业号集成。

A.面向师生的事项申请审批功能，与“砚湖易办”平台的流程引擎实现对接，“砚湖易办”审批数据与本项目系统之间的交换通过学校数据共享平台或者消息队列方式实现。

B.必须实现单个功能剥离后以“微服务”模式集成到“砚湖易办”中，并实现单个功能的消息、待办与“砚湖易办”平台集成。

(3)系统界面必须根据校方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界面风格样式参照学校 VI 设计调整，与现有“砚湖易办”保持一致；功能界面友好、简洁、易操作；界面嵌入到“砚湖易办”平台，用户无感知调用。

8. 数据集成要求

(1) 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必须向学校提供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如有加密等处理，则须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库全库表结构、字段名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2) 必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和规范。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符合学校数据标准，由系统厂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3) 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系统数据与数据中心的数据集成工作。学校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主要以 API 方式实现数据交换，系统须提供用于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学校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当学校数据开放平台升级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接口升级。

(4) 其他对接要求

根据校方需要，系统应无条件与学校的其他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

对已经完成的接口，后期如学校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平台升级后，应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相应接口的升级更新。

9. 兼容性要求

支持主流浏览器：IE11 以上、360 浏览器、Firefox、Chrome、Sogou 浏览器、Safari 等。

10. 安全要求

(1) 系统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防范用户账号密码等敏感数据泄漏，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系统账号密码（包括服务器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后台管理账号密码等）必须满足安全策略要求，至少由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组成且不低于 12 位。

(2) 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根据学校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和整改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安全问题整改。

(3) 应定期进行数据库的热备份与冷备份，对数据库的日志以及数据库中的关键信息进行备份。同时，支持应急恢复、版本恢复等恢复方案，实现数据的快速灾难恢复，确保数据的绝对安全、可靠。

(4) 系统必须具备操作过程日志记录功能，并能够提供所有操作的审计日志。

第4包 公房管理系统（二期）采购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合理、高效使用和管理学校公房资源，优化公房资源配置，使其发挥最优使用效益，实现对公房资源的精细化、动态化、科学化、有序化管理和使用，简化管理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手段，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成都理工大学公房管理办法》（成理校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一期公房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服务的建设完善，拟采购建设成都理工大学公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以下简称公房管理系统二期）。

公房管理系统二期总体建设目标是，深度建设学校公房管理基础系统，在此基础上实现学校公租房在线选房子系统，合同管理子系统，房产分析专项报表，方便全校所有员工，简化校内办事流程，提升房产服务整体水平。

公房管理系统二期包括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两个部分，软件系统包含公租房在线选房子系统，合同管理子模块、房产分析专项报表子模块；技术服务部分包含公房系统和资产系统的对接、数据库建设服务、系统对接服务、微服务开发等四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或工程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软件系统	<p>一、基础技术要求：</p> <p>1. ※软件系统应基于.NET 开发，采用 B/S 架构。</p> <p>2. ★支持用户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Edge 浏览器、苹果 Safari 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UC 浏览器、傲游浏览器、百度浏览器、猎豹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单独一款浏览器完整访问操作软件系统。</p> <p>3. ★支持用户在 Windows 操作系统、苹果 MacOS 操作系统、优麒麟（ubuntukylin）操作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环境中对软件系统的客户端实现包括浏览、用户认证、数据编辑、报表打印等完整功能。</p> <p>二、软件总体要求</p> <p>4. ※软件部署的要求。应具备独立用户体系管理功能，权限管理功能，应具备在同一用户体系下各功能的组合和分散单独部署的能力。</p> <p>5. ※公租房在线选房子系统。应具备公租房在线浏览房源、按条件找房、在线选房功能，支持跨平台操作同时适配手机端及 PC 端。</p> <p>6. ※合同管理子系统。应具备租房合同流程管理功能，具备按条件搜索合同功能，具备临近过期合同查询提醒功能，具备合同变更合同废弃功能。</p> <p>7. 电子门锁授权对接子系统。应具备与电子门锁</p>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或工程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p>系统双向对接的功能，具体应用需求按照与电子门锁系统技术对接后确定。</p> <p>8. 特定用房基础信息管理。在房产系统一期的基础上，具备对公房中特定用途用房的基础信息进行流程维护和管理。</p> <p>9. 专题报表，数据分析模块。具有各项数据报表查看及导出功能，具有房屋使用数据报表，合同数据报表功能。</p> <p>三、软件各组成部分分项要求</p> <p>10. ※软件用户体系应分为校级、学院（部门）级、普通用户级三个层次，应对接房产系统一期用户体系结构。</p> <p>11. ★软件应分为用户平台、学校工作平台、学院工作平台，可集中部署也可分布部署，各子系统模块可单独运行。</p> <p>（一）公租房在线选房子系统</p> <p>12. 普通用户在线选房工作网站，应具备独立部署能力，独立集成学校单点登录，应具备在线展示房源、在线选房、在线排队候选、在线公示等切合学校公租房管理规定工作流程的功能。</p> <p>13. 普通用户可按照自己需求匹配房源、查看排队信息、查看公示信息、查看公租房房源信息、查看公租房状态、租金等。</p> <p>14. 普通用户可在线申请公租房设备设施配备、维修，查看申请进程、评价申请工作等。</p> <p>15. 学院用户可查询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租住公租房情况、违规情况通报等。</p> <p>16. 人事、组织等部门可查询各类房源情况，相关部门可查看公租房违规使用情况通报等情况。</p> <p>17. 校级用户可发布房源、查看排队、处理候租、处理各类申请等。</p> <p>（二）合同管理子系统</p> <p>18. 普通用户可在线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协议）、在线查看合同、查看租金流水、在线处理合同终止、合同续签、在线申请退租、在线申请退还保证金等。</p> <p>19. 人事、组织等部门可查询各类人才租赁住房情况。</p> <p>20. 校级用户可处理确定租金、签订合同、存档合同、处理房源等。</p> <p>（三）学校工作平台（二期）</p> <p>21. 对接房产系统一期，扩展地图查询、地图找房功能。</p> <p>22. 对接房产系统一期，手机端二维码门牌应用功能扩展。</p> <p>23. 对接资产系统，根据部门房屋查询资产，根据部门资产查询房屋。</p> <p>24. 对接电子门锁系统，实现房屋授权信息双向同</p>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或工程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步至电子门锁授权功能（需视电子门锁系统技术状况确定）。 25. 对接房产系统一期、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实验室、教室两个大类用房的专项信息维护管理，实现与实验室管理系统的双向数据对接。 26. 对接房产系统一期，具备公房使用数据分析，公房资产数据分析，合同数据报表功能等。		
2	技术服务	一、数据库建设服务要求 27. 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建设公房管理数据库，需同时满足公房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建设时的扩展需要，软件交付使用须向用户提供完整数据字典及数据说明文档。 二、微服务开发要求 28. 根据公租房在线选房流程开发相关微服务。 29. 根据合同管理工作流程开发相关微服务。 30. 根据实验室大类用房的专项信息维护管理需求，开发相关登记备案微服务。	/	1

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配置服务团队不少于 2 人。
2. 本项目工作人员至少有 2 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行业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项目实施证书。

售后服务要求：

- (1) 所有系统软件质保期至少 3 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系统软件在最终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开发部署的软件采购人具有终身使用权。
-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漏洞处理。如果系统软件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8—72 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解决。
- (3)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包括机票，住宿，交通费等）和人工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4) 供应商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包括系统软件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系统软件维护保养知识。
- (5) 安排至少两名技术人员驻场实施项目，驻场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年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

（2）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 系统功能需求:

系统功能需求以最终用户签字确认项目及需求为准。

6.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1）网页端或客户端软件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2）移动端必须基于 H5 开发，并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7. 与学校“砚湖易办”深度集成:

(1) 系统的消息、待办任务、办事流程必须与“砚湖易办”平台对接(对接要求和文档在中标后由学校提供)。

(2) 面向师生服务的单个业务功能,必须以单个“微服务”或“小程序”形式集成到“砚湖易办”中,移动端必须与学校微信企业号集成。

面向师生的事项申请审批功能,与“砚湖易办”平台的流程引擎实现对接,“砚湖易办”审批数据与本项目系统之间的交换通过学校数据共享平台或者消息队列方式实现。

必须实现单个功能剥离后以“微服务”模式集成到“砚湖易办”中,并实现单个功能的消息、待办与“砚湖易办”平台集成。

(3) 系统界面必须根据校方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界面风格样式参照学校 VI 设计调整,与现有“砚湖易办”保持一致; 界面嵌入到“砚湖易办”平台,方便用户调用。

8. 数据集成要求:

(1) 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必须向学校提供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如有加密等处理,则须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库全库表结构、字段名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2) 必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和规范。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符合学校数据标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3) 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系统数据与数据中心的数据集成工作。学校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主要以 API 方式实现数据交换,系统须提供用于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学校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当学校数据开放平台升级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接口升级。

(4) 其他对接要求

根据校方需要,系统应无条件与学校的其他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

对已经完成的接口,后期如学校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平台升级后,应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相应接口的升级更新。

9. 兼容性要求:

支持主流浏览器: Edge、Firefox、Chrome、Sogou 浏览器、Safari 等。

10. 安全要求:

(1) 系统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防范用户账号密码等敏感数据泄漏,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系统账号密码(包括服务器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网站后台管理账号密码等)必须满足安全策略要求,至少由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组成且不低于 12 位。

(2) 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根据学校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和整改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安全问题整改。

(3) 应定期进行数据库的热备份与冷备份,对数据库的日志以及数据库中的关键信息进行备份。同时,支持应急恢复、版本恢复等恢复方案,实现数据的快速灾难恢复,确保数据的绝对安全、可靠。

(4) 系统必须具备操作过程日志记录功能,并能够提供所有操作的审计日志。

第5包 站群系统及二级网站建设服务与网络监测分析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述

网站是宣传我校工作的窗口、展示校园文化的平台，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校信息化建设正在迅速发展，在信息化时代下，为我校的各类校园网站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我校目前已经通过搭建网站群平台，解决了网站的集中管理和安全防护的问题，但由于目前学校存在部分二级网站尚未进行建设、或部分单位对网站页面设计要求较高，网站页面展示陈旧、与学校现有网站风格匹配度不高的问题，为了提高网站建设质量和安全性，提升学校对外形象展现，故本次项目计划为成都理工大学二级网站进行模板化改造和定制化设计。

为加强学校在网络信息化管理、舆论引导、宣传报道及新媒体工作等方面的成效，促进学校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健康发展，实现学校对网络监测、分析研判、应对处置、正面宣传报道和热点事件专题追踪等需求，采购网络监测分析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站群系统及二级网站建设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中的所有网站实施和服务必须在学校已使用的网站群平台上去完成，以便于对全校网站进行统一管理和安全保障，不再另外提供服务器等设备，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2.网站页面主要以 HTML 或 JSP 页面组成。3.▲使用主流设计制作工具（如 Dreamweaver、photoshop、firefox 等）设计制作网站。4.网站代码要易于阅读，有较为明显和易懂的注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5.前端兼容微软 I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 Safari、UC 浏览器、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欧朋 Opera 等多种浏览器，后台维护支持主流浏览器。6.▲能够批量实现网站停止维护、停止浏览、停止维护和浏览、正常等多种管控模式。7.每个网站上线须经过安全检测，提供安全检测承诺函。8.▲每个网站在后续需要时，可支持其移动版网站建设，提供手机网站建设的移动化组件，统一域名、栏目、数据同步共享，内容一次发布，多终端同步适配展现。9.▲网站需提供文章二维码分享功能。10.▲提供远程诊断系统，当网站系统发生故障的时候，用户可以通过远程诊断系统直接求助厂商来进行问题解决。

		<p>11.专题管理，提供专题制作和管理的工具，管理员可以方便地制作各种需求专栏，可以审核、发布、查询专题文章。多语言支持。系统支持英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等多种语言。</p> <p>12. ▲支持特殊日子网站一键灰度显示功能，支持设定计划功能。</p> <p>13. ▲提供网站访问的相关数据统计功能，包括统计访问记录、页面浏览数、来访 IP 数、访问时间、访问排名及来访省份统计。</p> <p>14. ▲在进行网站文章编辑时能够实现对网络文本的采集，能够采集对应的 URL 网络内容资源，直接添加进文章不同字段区间。</p> <p>15.网站制作完成后，网站模版及所使用的所有图片的分层原始图及素材必须统一整理交付给学校。</p> <p>16. 领导信息变更服务，对重点网站的领导信息更换，需求变更提供全方位无忧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领导信息变更产生的网站需求修改（包含领导详情上传）由专业实施团队承接，资深测试工程师进行修改内容及相关网站功能、页面的整体测试，紧急网站内容测试服务，对紧急、重要专题网站、页面内容提供资深测试工程师测试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享有问题高优先级处理权力，专享客服人员作为所有问题的唯一接口人，并对处理结果负责，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云监控、重大活动保障、网站群保养、敏感字清理、应急演练等内容，主动发现并处理问题，最大程度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全年提供 2 次系统巡检服务，通过自动+人工的方式，对操作系统环境、网站群应用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对各项日志进行人工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各项隐患，并提交巡检记录报告，运维团队每月对网站群系统运行日志、监控记录、运维服务记录等全面分析，并输出月度运维报告，由资深技术专家，对安全厂商、上级部门的漏洞扫描报告进行一对一分析处理，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提供书面的回复报告。</p>
2	网络监测分析服务	<p>17、提供 1 年网络监测，采取以人工为主，软件为辅，人工加软件的监测方式进行信息的筛选研判及报送，全网全天候为学校监测网络动态。提供简报、专题分析报告、追踪等，为学校全面掌握网络信息动态、实施舆论引导提供分析依据的网络情报、辅助决策建议。根据学校需要和网络信息类别，确定时间段，撰写网络信息报告（含日报、月报、季报、年度报告等），对重特大网络信息，撰写专业的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应对处置建议专报和追踪报告。科学研究当前高校热点网络信息案例，为学校提供预防预警、应对处置等方面的借鉴参考，为学校提供每周网络信息汇总统计，并在月报内容中体现动态处理记录，含事件的经过、处理情况，未处理建议等。教学期内，每月、年提供一份微博及校内微信公众号数据排名表、热文榜表，并制作排名图文等。按学校要求收集、分析全网热点信息事件，并形成分析报告。按学校要求收集与学校有关的正面宣传信息，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外宣事件等，并按要求报送数据表格及正面宣传报告等。</p>

人员配置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架构师证书、高级程序员。

实施方案：

至少包括下列 5 方面内容：①需求理解及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进度计

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安全保障等)、④应急措施、⑤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可私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确需要变更的，需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联系机制，确保采购人在任意时间均可与供应商保持通畅的联动。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下可妥善完成服务内容。

(4) 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需负责组织培训，培训包括升级维保后注意事项及一般维护保养知识（适用于系统升级、维保等项目）。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

(2)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 保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第 6 包 砚湖易办 2.0 采购

一、项目概述

本次砚湖易办 2.0 项目，旨在原有砚湖易办平台基础上，对砚湖易办平台网页端及移动端界面进行个性化定制，并且对平台整体界面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新增效能数据统计中心、统一消息待办中心平台、调查问卷系统、通知管理模块；新增 50 个流程授权数，以及 20 个原厂开发流程。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网页端、移动端界面定制及升级	<p>网页端界面升级：</p> <p>1. 对现有网页端门户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由以前的参数化的门户转变为互联网化门户模式，门户当中的内容均可以实现无代码的配置化调整，除定制设计的各类主题外，普通的管理人员也可以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对门户内容及界面进行调整，也可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定制化。</p> <p>2. 对现有网页端门户首页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改造后应包含以下功能项：</p> <p>★（1）自定义首页布局</p> <p>门户首页可通过配置化的方式进行灵活调整，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对门户首页的栏目进行顺序及内容上的灵活调整，可支持自定义扩展栏目，栏目类型需支持内置栏目、自定义栏目、RSS 栏目、直通部门等。需至少包含以下内置栏目：推荐服务、门户统计、通知公告、专题服务、便民服务、业务直通车内容。（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p>★（2）全局服务检索</p>	套	1

在首页首屏提供全局服务事项检索入口，检索对象需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大厅中的服务事项、专题服务内容、便民服务入口等。服务展示的样式需支持图标模式和简易的列表模式，两种模式均需支持多种维度的查询条件，包括按照事项类型、服务对象、办理途径、所属部门、关键字查询等。同时管理人员可灵活的设置推荐服务，把针对老师、学生、访客等维度的服务推荐到首页当中。（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

（3）专题服务页

在服务大厅实践过程中围绕某一专题可能有多个服务入口，多项流程，比如学工处的一个学生毕业离校专题服务，可能涉及学生欠费缴费、图书馆未还书确认、国家助学贷款未还款确认、毕业生退宿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这些个单独的入口如果都分别挂到大厅，会让服务入口过于分散，过于碎片化。要求提供围绕特定专题的多入口聚合业务，可以将围绕这个专题的多个流程、数据分析等集中在一个服务介绍页面中进行展现，进一步方便师生。所以要求门户首页支持专题服务页，通过后台自定义服务专题，可对大厅服务进行聚合和分类，并在专题服务页按分类进行展示。

（4）事项服务说明采用标准化的服务事项说明格式，开启标准化模式后需要有：服务编号、办理时间、咨询电话、监督电话、办理方式、办理途径、服务承诺、是否跨部门、以及关联部门、前置条件、附件文件、申请材料、返回件等标准化内容设置。

		<p>无论是办事指南模式还是标准化模式均需支持扩展服务关键字，用户可以通过模糊搜索相关关键字就能查找到该服务。</p> <p>事项服务说明编辑需增加选项：是否显示在事务中心。即：事务中心只显示可以在线办理的事项流程，并配以标准化格式的事项服务说明；另单独页面集中展示所有事项服务说明，支持按单位、类别、名称等条件进行查询。</p> <p>（5）首页轮播图管理</p> <p>可在后台配置多套主题轮播图，每套轮播图主题可上传多张图片，根据一网通办主题灵活选择相对应的主题轮播图，图片切换效果包括滑动效果、淡出效果、钢琴键效果在内不少于 8 种轮播动画展示效果。</p> <p>（6）门户主题色配置</p> <p>支持管理人员对门户主配色及辅配色进行灵活调整；支持国殇模式（对平台主题色进行一键置灰）。</p> <p>（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高频事推荐</p> <p>根据效用推荐算法，建立用户对于服务事项效用情况，为用户推荐高频办理事项，推荐事项个性化，自动化程度高。同时支持系统管理员的高频事项内容的定制。</p> <p>3. 对现有门户个人中心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改造后应包含以下功能项：</p> <p>（1）个人中心管理</p> <p>个人中心可针对不同角色展现不同的布局，细粒度的角色适配能力，支撑千人千面的推荐展示入口，同一页面的不同卡片可以基于角色再定义；</p> <p>★（2）导航配置</p>		
--	--	--	--	--

可支持设置主导航和侧边的功能导航，主导航可以通过配置化方式对主导航内容设置排序、是否为外部链接、状态是否隐藏、是否需要登录，以及登录前默认页和登录后默认页。侧边功能导航栏针对待办、消息、办件查询等功能支持标记和数量的提醒。

（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

（3）数据菜单

可针对不同角色配置相对应的数据菜单，数据菜单可根据数据接口获取数据值，点击数值可跳转至查看详情页，例如：一卡通余额、图书借阅数量等。

（4）普通菜单

可针对不同角色配置相对应的功能菜单，例如：待办事项、我的消息、我的邮件等，且可显示相对应的未处理数量；

4. 对现有业务直通车模块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改造后应包含以下功能项：

（1）业务直通车模块需根据不同的权限划分，不同角色下看到的业务系统也不相同。

（2）具有指向标签功能，在标签内可以显示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名称、归属部门、联系电话等内容。

移动端界面升级：

1. 管理人员可对移动门户主导航进行配置，与PC端相对应，可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扩展，且每个模块均可设置是否需要登录，如选择无需登录，则外部用户也可访问该模块内容；

2. 支持用户新增导航，可设置内部链接或跳转三方

系统链接；提供高度定制页面默认显示内容，可添加多个导航，超出显示自动更改导航状态为不显示；支持对匿名访问用户做严格的页面级权限控制，实现于其他系统之间的松耦合融合；支持图标的配置能力及导航名称的更改能力；

★3. 移动门户首页可通过配置化的方式进行灵活调整，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对门户首页的栏目进行顺序及内容上的灵活调整；移动栏目需内置推荐服务、专题服务、直通部门、服务资讯等；（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

4. 支持移动端首页轮播图独立配置，可建立多套轮播图组，每套组内可添加多张 banner 图；

5. 首页栏目支持删除后再次新增；提供模板式的功能组件，可基于功能组件的页面样式自由组合；提供页面主题的高度配置化，功能图标个性化展示，支持图片 SVG，其中 SVG 跟随主题色变化。

6. 我的工作台提供待办、已办、收到等数据统计，包含独立服务下的待办实时数据统计，支持根据事项状态对事项进行筛选，选中对事项类型即可针对该类型进行筛选。

★7. 个人信息需包含个人头像、姓名、部门及个人资产数据，支持同步 PC 端个人信息数据，个人资产数据可在 PC 端配置个人资产数据同步到移动端展示；支持设置资产隐私保护功能，可点击隐藏不做显示；（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

		<p>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p>8. 提供后台配置可针对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数据菜单，可对其配置文案、数据内容、数据单位、点击后的跳转地址等；</p> <p>9. 支持通过用户的点击行为、使用行为智能分析推荐用户常用服务。</p> <p>10. 字体设置 为满足不同年龄段用户群体的使用需求，可对移动门户字体大小进行设置，设置字体大小包括：标准、大、超大；</p> <p>11. 角色切换 可支持用户自主切换角色，切换角色后会显示该角色下相对应的功能模块及权限；</p> <p>12. 移动端账号注销不需要进行身份认证。</p>		
2	效能数据统计中心	<p>★1. 服务效能统计 提供基于流式计算的实时服务效能数据统计看板，统计维度需要包括： 全局服务成效统计：含单日最高访问次数、累计访问次数、累计服务人数、累计服务次数、最短审核耗时； 全局服务进驻情况统计：含服务总数数量、线上可办服务数、线下可办服务数、网上可办比； 全局事项办理结果统计：含办理中事项、办结事项、平均耗时及网上办结率。（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p>★2. 服务效能数据管理 提供针对管理人员的服务效能数据管理后台，支持</p>	套	1

	<p>按照三大维度：服务效能、服务事项进驻情况、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统计；支持按照发起日期区间、事项名称、服务对象所属部门、服务分类、服务状态等维度进行灵活查询。（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p>3. 服务效能数据在线授权</p> <p>支持服务效能数据可按照条件组合进行在线数据授权，例如将相关的效能数据按条件进行筛选，将筛选后的数据，授权给各个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查看。</p> <p>4. 效能数据大屏</p> <p>充分发挥效能数据价值，依据砚湖易办平台所产生的各类效能数据，如： 全局服务成效：含单日最高访问次数、累计访问次数、累计服务人数、累计服务次数、最短审核耗时等。</p> <p>全局服务进驻情况：含服务总数数量、线上可办服务数、线下可办服务数、网上可办比等</p> <p>全局事项办理结果：含办理中事项、办结事项、平均耗时及网上办结率等。</p> <p>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汇总并设计出适合我校校情的数据算法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以此构建出砚湖易办效能数据大屏。</p> <p>5. 效能数据多元素呈现</p> <p>提供多种可视化元素和图形，对效能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呈现，实现丰富的可视化效果。</p> <p>6. 离线数据大屏</p> <p>支持导出离线版数据大屏，可直接访问预览。</p>		
--	---	--	--

3	统一消息待办中心平台	<p>1. 提供标准化的消息待办接口，未来所有的消息待办接入都采用规范化接入方式，作为基础设施，要求平台具备很强的可扩展性和技术的先进性，为未来长期使用提供保障。</p> <p>2. 消息待办中心平台作为基础平台需是一个独立的平台，未来更换门户时只需要和消息待办中心平台对接，就可以实现所有消息待办源的消息推送，不需要再一一进对接。</p> <p>3. 提供多维分类组织待办事宜，可按分类组织直接查找不同业务中的流程事宜；待办查收需支持深度检索，快速定位目标记录；收到未办事宜可通过调消息中心推送消息提醒，支持送达钉钉、企业微信、短信、邮件等不同渠道或单一渠道。</p> <p>4. 待办事项可分为未读、超时未办、被督办；当未读消息为正常待办事项时，只提供普通提醒机制；待办事项进入超时未办后，可设置消息多渠道发送以及增加消息提醒频率。消息办理中如果超时进入被督办列表，在被督办状态下，可配置被督提醒机制，同时发送督办事件到队列中，方便三方平台对被督办事件独立处理。</p> <p>5. 需支持在已办事项中可以按分类查询已处理列表，并展示概要办理过程及办理细节，支持直接跳转到三方系统中进行查看详情。</p> <p>6. 需支持审批跳转，且审批跳转的可配置多种可选项，可对第三方系统的 PC 端、移动端地址进行配置；支持对环节名称，环节状态等选项进行个性化定义。</p> <p>7. 系统需提供待办中心推送及处理详细日志能力，供开发者调试，跟踪每次调用的完整路径以及为管理决策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示基础。</p>	套	1
---	------------	--	---	---

	<p>8. 提供待办中心多业务系统的办理过程化数据，为效能监督提供多维度的统计结果，同时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依据。</p> <p>9. 支持在待办、超时、被督办不同应用场景调用任务调度中心、消息中心，消息实时触达，也可以提供定时消息完成提前、置后提醒。</p> <p>10. 消息发送渠道需包含现有主流终端，包括手机短信、电子邮箱、微信、钉钉，并且支持渠道的配置和扩展，满足消息渠道日益增加的需要。</p> <p>11. 支持大批量消息发送，避免瞬间高并发对系统带来的流量冲击，确保消息能够送达指定终端，并能够反馈接收情况。</p> <p>★12. 提供消息审计功能，可定义消息审计策略，对暴力、色情等带有敏感词汇的消息进行屏蔽；并提供消息详细日志记录，支持对非法消息的追溯。</p> <p>（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p>13. 可对业务系统的接入管理进行操作配置，可控制渠道的权限、有效期的设定，以及启用或停用业务系统的使用权限。</p> <p>14. 可配置接收消息的渠道应用，不同的应用可以接收不同的业务类型消息，方便分类消息查阅。</p> <p>15. 需支持配置接入短信和邮件的基础信息，根据不同的厂商进行灵活的定义，方便接入其他渠道的服务提供商，提升系统扩展性。</p> <p>★16. 提供消息发送失败记录管理，业务系统发送消息时，发送失败的消息将会记录到消息失败记录队列中，用于之后的人工干预；人工干预支持单条</p>		
--	--	--	--

		<p>发送和批量发送。（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p>★17. 需支持消息多维度可视化统计界面，包括渠道统计、短信统计、邮件统计、钉钉统计、微信统计，用于展示消息轨迹及成功失败占比等信息，可以直观的了解不同渠道的消息分发情况，实时展现不同渠道的消息发送状态。（本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应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或者录屏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均视为未响应。）</p> <p>18. 需支持消息模板管理，可设置默认消息模板以及可编辑默认消息内容来对应相应的厂商，且推送消息平台支持短信平台和邮箱平台。</p> <p>19. 提供多渠道的消息提醒功能，可以通过即时消息弹窗、走马灯消息轮播等方式知会当前用户，进一步提高消息的触达率和事项办结率。</p> <p>20. 支持消息实时发，定时发；</p> <p>21. 支持多种消息类型，多种消息模式、策略；</p> <p>22. 支持多种部署方式，jar 部署、tomcat 部署、容器部署、集群部署。</p> <p>23. 需提供行业标准化集成文档，包含用户示例 demo、对应手册、实施手册、配置手册等。</p> <p>24. 如对接过程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为对接厂商提供技术支持。</p> <p>25. 支持多个短信平台接入的切换机制，在用短信平台出现故障后，可以快速切换到新的短信平台，保障业务系统短信发送不中断。</p>		
--	--	--	--	--

		26.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已和砚湖易办消息接口完成对接的，应无缝迁移到新的消息中心平台中。		
4	调查问卷系统	<p>1. 提供在线问卷设计器，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问卷设计，配合所提供的在线预览功能，使用者可随时掌握问卷发布后的样子，帮助使用者一次性设计出高质、高效的问卷。</p> <p>2. 支持多种类型的卷面设计，如调查类、报名类、投票类、满意度类；既支持客观题型，也支持主观题型，可混合编排，灵活应对不同场景所需。</p> <p>3. 题型提供单选题、多选题、填写题、简答题、下拉选题及评分题；题型可自如切换，提供不同答卷体验。</p> <p>4. 每道问题除了必要的题目外，还可设置题目说明；当遇到复杂问题，题目不足以描述清楚时，可配合题目说明来详细讲解问题背景、设计初衷、答题帮助等等。</p> <p>5. 题目可按需选择是否必填，在获得必要数据的同时可减轻答卷人的负担。单选题和多选题可设置“其他”项，以应对更开放性的场景；选项除文字外还可附加图片，让问卷更活泼、更有承载力；多选题还可限制最多选择数和最少选择数。填写题和简答题可设置最少输入字数，填写题还可设置格式限制，如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为数据质量提供保证。</p> <p>6. 提供常用题库，将常见题目预先编排并设好选项、限制条件等，方便快速创建问卷，减少问卷设计工作量。</p> <p>7. 问卷设计时可自由拖拽题目来进行排版；问题支持完整复制，使相近题目能够更快的完成设计，进一步减少工作量。</p>	套	1

	<p>8. 可基于学校的组织机构来设置问卷发放的目标群体，当目标群体设置完成后，系统会自动精确到每个人，问卷的推送、填写与跟踪均可精确到每个人。</p> <p>9. 问卷发布前可通过预览功能查看问卷发布效果，预览提供预览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查看问卷在移动端的表现，方便使用者在发布前做最后的把关。</p> <p>10. 问卷发布后系统会自动生成问卷地址和问卷二维码，使用者可直接复制地址和二维码进行使用，包括如将二维码印刷成海报、宣传单等进行线下推广，或将地址嵌入到第三方系统或门户系统等入口进行线上推广。</p> <p>11. 问卷系统同时自带推送功能，可将问卷入口以系统消息的方式自动推送给目标群体中的每一位成员，目标群体打开消息即可参与答题。</p> <p>12. 问卷支持随时停止和重新发布，问卷停止后将不能再进行新的答卷，重新发布后可继续进行新的答卷。</p> <p>13. 支持消息发送功能，可基于目标群体进行消息推送。发送时可选择发送范围，范围包括：目标群体全员、已答卷人员或未达卷人员，为问卷发布后的跟进提供便捷，如提醒未答卷人员尽快答卷、投票结果全员公示、通知已报名人员报道时间等。</p> <p>14. 可对问卷总体采集情况进行统计，统计问卷共发放给了多少人，以及采集到的数据份数有多少。</p> <p>15. 可对客观题进行统计，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份数以及其所占总数的百分比。可统计主观题每题的答题总份数。</p> <p>16. 可在线详细查看每份答卷所提交的数据，包括</p>		
--	---	--	--

		每题答案、提交人姓名、提交人工号/学号以及提交时间。		
5	通知管理	<p>1. PC 和移动端都可以编发和管理通知。支持选择性地向移动端推送通知消息提醒。</p> <p>2. 通知内容支持图文、视频、附件、图片，视频和附件都可以在手机上在线查看，支持以 PDF 文件形式直接展示通知正文。</p> <p>3. 支持面向特定业务部门发布部门内部人员可见通知。</p> <p>4. 严谨的发布过程管理，发送通知应具有流程审批功能，可以根据条件配置审批节点，在发布通知后需经过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通知，且全程记录发布日志。如发送手机短信需要归口部分审批。</p> <p>5. 支持通知分类管理，如教师通知、学生通知、新生通知以及研究生通知等等。</p> <p>支持只发给特定角色人群（其他角色不可见），如仅教师可见的通知。</p> <p>6. 支持通知未读提示，尚未阅读的公告在公告列表中会出现[未读]字样的提示。</p> <p>7. 支持关注特定部门，关注的部门会自动出现在我关注的页签，方便查看；</p> <p>8. 支持相关公告提示，每一个公告的详情页下方会自动聚合同部门发的同类型公告。</p> <p>9. 支持分类快速查找，可根据公告类型、发布部门和关键字快速找到相关公告。</p> <p>10. 支持公示期设定，可在发布时对通知设定公示期，公示期过后本通知自动撤回。</p> <p>11. 支持开启或者关闭评论，发布通知时可以选择性地对该通知开启或者关闭评论，评论支持实名或者匿名，发布人可以对评论进行置顶、删除、回复</p>	套	1

		<p>等处理。</p> <p>12. 支持通知被阅读次数统计。支持通知置顶管理。</p> <p>13. 支持运营数据统计看板，看实时查看通知模块发布情况以及被阅读情况统计。</p> <p>14. 支持查看每个人的阅读情况，支持条件查询。支持针对没有阅读通知的人群再次推送消息。</p>		
6	流程授权	不限制注册使用的用户数量、不限制终端数量(含PC终端和移动端)，提供50个流程授权许可数量。	套	1
7	驻场服务	<p>1. 满足“砚湖易办”平台的服务扩充、日常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服务工作的需要，提供1名稳定的有类似工作经验、经过产品和业务培训的软件商实施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食宿自理）。</p> <p>提供重要业务期间的保障服务：如迎新、选课、离校等重要业务期间的值守。</p>	套	1
8	移动校园平台测试服务	根据学校下一步移动校园平台建设需求，选择钉钉、飞书、自建APP等移动平台开展测试，包括服务功能开发测试、接口调用测试、功能应用场景梳理、与学校基础平台的集成测试等方面，并形成测试报告。	项	1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类至少提供4人具有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证书；

信息安全类至少提供1人具有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等相关证书。

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系统软件质保期至少3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系统软件在最终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开发部署的软件采购人具有终身使用权。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漏洞处理。如果系统软件出现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遇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3)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包括机票，住宿，交通费等)和人工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 供应商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包括系统软件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系统软件维护保养知识。

(5)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可私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确需要变更的，需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6)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下可妥善完成服务内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内。

2. 服务地点：中标（成交）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本部以外请明确送货地点，并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

(2)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5. 中标人派驻的工程师的专业能力和资历需要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面试确认后才可进场工作。

在协议期间，工程师的工作内容由采购人管理，中标人不得分配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工作。工程师的工作时间应遵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

在协议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工程师，若确实因为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工程师，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若采购人认为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无法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提出更换工程师的要求，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适的工程师。

驻场工程师非采购人员工，但需要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所有规定，同时应遵守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要求，对于中标人工程师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6.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

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7. 保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8 数据集成要求

(1) 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必须向学校提供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如有加密等处理，则须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库全库表结构、字段名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2) 必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和规范。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符合学校数据标准，由系统厂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3) 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系统数据与数据中心的数据集成工作。学校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主要以 API 方式实现数据交换，系统须提供用于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学校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当学校数据开放平台升级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接口升级。

(4) 其他对接要求

根据校方需要，系统应无条件与学校的其他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

对已经完成的接口，后期如学校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平台升级后，应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相应接口的升级更新。

9. 兼容性要求

支持主流浏览器：IE11 以上、360 浏览器、Firefox、Chrome、Sogou 浏览器、Safari 等。

10.安全要求

(1) 系统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防范用户账号密码等敏感数据泄漏，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系统账号密码（包括服务器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后台管理账号密码等）必须满足安全策略要求，至少由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组成且不低于 12 位。

(2) 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根据学校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和整改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安全问题整改。

(3) 应定期进行数据库的热备份与冷备份，对数据库的日志以及数据库中的关键信息进行备份。同时，支持应急恢复、版本恢复等恢复方案，实现数据的快速灾难恢复，确保数据的绝对安全、可靠。

(4) 系统必须具备操作过程日志记录功能，并能够提供所有操作的审计日志。

第 7 包 邮件系统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述

我校现有的邮件系统服务期限已到，需要延续服务，其中涵盖教职工邮箱 10000 个及学生邮箱，主要应用于日常教学办公及对外交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邮件系统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ug Fix-提供日常产品功能严重 bug 问题修复、部署 2. 协助系统扩容-提供系统服务器（CPU/内存/存储）扩容指导，仅限问题解答及标准产品参数设置 3. ▲产品功能配置处理-产品系统功能咨询和使用指导（域名修改等） 4. 故障修复-提供产品系统故障恢复技术支持服务 5. 系统磁盘空间清理-产品系统服务器磁盘空间清理 6. 客户端体验版使用-免费提供客户端（体验版）下载使用，不包括与客户端（体验版）相关的咨询及技术对接服务 7. ▲web 页面问题排查-产品系统 webmail/webadmin 界面、投递系统界面的问题排查 8. ▲系统性能问题排查-产品系统访问慢、卡等问题排查 9. 收发信问题排查-产品系统收发信问题排查 10. 其他问题排查-产品系统的其他问题排查 11. ▲安全漏洞更新修复提醒-提供产品系统最新安全漏洞更新提醒及漏洞修复解决方案 12. ▲重大安全事件提醒-大范围病毒、其它系统漏洞、大规模黑客事件，流行的病毒木马盗号入侵诈骗等危险事件提供安全提醒 13. 滥发垃圾邮件-对产品系统账号密码被获取，通过账号滥发垃圾邮件事件提供安全事件追踪及防护方案解决 14. 弱密码问题解决-提交解决产品系统用户弱密码导致经常被盗的问题 15. 邮件诈骗-对产品系统账号密码被获取，通过邮件导致业务被诈骗的事件提供安全事件追踪及防护方案解决 16. ▲系统漏洞处理-提供系统安全漏洞补丁修复部署，仅限于 CNVD 发布的，或 检测发现的安全漏洞 17. 售前转售后提醒-提供产品售前转售后服务提醒 18. 系统补丁提醒-提供产品系统补丁主动提醒通知 19. 版本升级提醒-提供产品系统最新版本升级主动提醒通知 20. 到期续费服务提醒-对产品系统到期及续费提前主动提醒 21. 产品资料提供-提供产品售后文档、安装程序包等文档 22. 在线知识库-仅提供在线浏览知识库，产品使用与周边系统的知识文档与视频教程

人员配备要求:

- 1、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配置服务团队至少提供 6 人。
- 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3、本项目工作人员中至少有 2 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下列 5 方面内容：①需求理解及分析：根据服务要求内容编写本项目服务需求说明书。②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编写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安全保障等)：指定项目实施计划，保证项目正常实施。④应急措施：制定邮件系统应急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可私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确需要变更的，需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联系机制，确保采购人在任意时间均可与供应商保持通畅的联动。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下可妥善完成服务内容。

(4) 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需负责组织现场培训，培训包括升级维保后注意事项及一般维护保养知识（适用于系统升级、维保等项目）。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校本部以外请明确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

(2)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

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 保密：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注：各包中需要配套使用是各项强制节能产品，如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等，需提供节能证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六)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七)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八)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九)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十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六)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七)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

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要求、履行能力、售后服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相关企业的价格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5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5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响应	40	1.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 3 项； 2. 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 8 分（关键参数共 4 条，共 32 分）； 3. 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普通参数共 2 条，共 8 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信誉	8	供应商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8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 (提供服务合同及能证明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8	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配置服务团队，提供 8 人及 8 人以上得 4 分；不足 8 人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行业经验 10 年以上，得 4 分，不足 10 年的，每少 1 年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11	1. 快速响应服务（5 分）： 供应商配备专职售后服务队伍可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开展服务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上快速响应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	共同评分因素

			2. 质保期（6分）： 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中3年质保期前提下，质保时间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6分。	
--	--	--	---	--

第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5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5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响应	38	1、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0.25分(关键参数共56条，共14分)； 2、带●指标为理解本项目的要求，演示内容需同时满足才得分，缺一项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则不得分，每有一项扣2分(演示项共5条，共10分)； 3、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普通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普通参数条款的数量÷普通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4分。(普通参数条款总数量：141项。)	技术评分因素
3	信誉	12	1、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所投的公寓管理系统(含出入安全预警系统)相关软件，需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要求”，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系统安全证明”证书，以及“系统等级测评报告”中的“基本安全信息表”、“等级测评结论”和“系统总体评价”等内容的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同时提供得 6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5	提供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签署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11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人员：</p> <p>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具有软件设计师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3、具有软件评测师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4、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5、供应商拟派本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同时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7	服务方案	9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 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 项目实施部署 3. 进度计划 4. 人员安排 5. 质量控制管理 6. 安全保障措施 7. 应急措施，包含以上内容且专门为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实施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二、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售后服务的要求，</p>	共同评分因素

			完全满足售后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第 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5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5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部分	45	1.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 4 项； 2. 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 4 分（关键参数共 6 条，共 24 分）；在响应带▲技术参数时，供应商须针对各项“▲”指标的要求提供演示或功能截图或者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普通参数共 42 条，共 2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信誉	18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或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复印件（著作权登记日期须在本项目应答响应截止日期之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4	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提供销售合同及能证明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注：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4	1. 快速响应服务（2 分）： 供应商配备专职售后服务队伍可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开展服务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上快速响应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 2. 增值服务（2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	共同评分因素

			自拟)。	
6	实施方案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安排;②设备安排;③进度计划安排;④应急措施;包含以上内容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0.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第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5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5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响应	46.5	<p>1.★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3项;</p> <p>2.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3分(关键参数共5条,共15分);</p> <p>3.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普通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普通参数条款的数量÷普通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1.5分。(普通参数条款总数量:22项。)</p>	技术评分因素
3	信誉	3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或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6	<p>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6分。无类似业绩的得0分。</p> <p>(提供服务合同及能证明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6	<p>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配置服务团队提供 2 人得 4 分。</p> <p>2、本项目工作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实施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相关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7	服务方案	13.5	<p>1. 快速响应服务（5 分）： 供应商配备专职售后服务队伍可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开展服务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上快速响应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p> <p>2. 服务承诺（8.5 分）： ①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质保期前提下，质保时间每增加 3 个月加 2 分； ②安排至少两名技术人员驻场实施项目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 ③提供驻场时间 6 个月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第 5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0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响应	40	<p>1.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 1 项；</p> <p>2. 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 3 分（关键参数共 8 条，共 24 分）；</p> <p>3. 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普通参数共 8 条，共 16 分）。</p>	技术评分因素
3	信誉	4	<p>1.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网站群系统软件类著作权，得 1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3.供应商具有备份恢复系统软件类著作权，得 1 分；</p> <p>4. 供应商具有网站栏目管理类软件类产品著作权，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保障	5	<p>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建设安全符合安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内容发布类产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的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至少包括等保合规性检查、渗透测试、源代码审计三项内容，提供并符合要求的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0	<p>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提供服务合同及能证明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6	人员配置	6	<p>1、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架构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得 2 分；</p> <p>（相关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7	服务方案	1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需求理解及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安全保障等)、④应急措施、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1.5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第 6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3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44	1.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 0 项； 2. 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 2 分（关键参数共 10 条，共 20 分）； 3. 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3 分（普通参数共 80 条，共 24 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信誉	8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注：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截图打印件。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和官网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智慧服务中台、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站式服务平台、智慧校园服务平台、 workflow 引擎平台、移动校园平台”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颁发）及国家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关于系统功能的测试报告。 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配套的软件测试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具体列明著作权名称，有一份，列一行。） 3.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安全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及测评报告；提供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测评的证书及测评报告的，得 2 分；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及测评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8	<p>项目数量：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案例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项目评价：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获得项目建设单位满意评价，每提供 1 个证明材料得 1 分（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重复），最高得 4 分。</p> <p>注：每个案例均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得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关键页（项目合同中需包含综合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一站式服务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平台、一网通办平台、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门户、一网通办门户等相关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以联合体或经销（代理）商名义签订合同不得分。项目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如表扬信或评价为正向的用户使用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项目人员配备	6	<p>为保障项目实施的专业度及安全性，供应商项目团队核心人员中需提供以下两种类型的证书：</p> <p>项目管理类：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信息安全类：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等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述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与供应商签署的聘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4	<p>1、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服务热线电话和提供客户服务网络平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第 7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25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5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响应	30	1. 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关键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参数条款的数量÷“▲”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 分。(“▲”关键参数条款总数量：7 项。))；	技术评分因素

			2. 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普通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供应商满足普通参数条款的数量 ÷ 普通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8 分。(普通参数条款总数量:15 项。)	
3	信誉	6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或中国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p>	共同评 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6	<p>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 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 (提供服务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共同评 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8	<p>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配置服务团队提供 6 人得 4 分。</p> <p>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书，得 2 分；</p> <p>3、本项目工作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行业 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本 项最多得 2 分；</p> <p>(相关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 分因素
6	实施方案	2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需 求理解及分析：根据服务要求内容编写本项目服 务需求说明书。②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编 写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保证项目正常 实施。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安全保障 等)：指定项目实施计划，保证项目正常实施。④ 应急措施：制定邮件系统应急方案。⑤售后服务</p>	共同评 分因素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2.5 分，扣完为止。	
--	--	--	---	--

注：各包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

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3、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 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 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

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